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37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(00376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（職）人員工作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6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」自105年8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05/04/06



1050063623